

山西省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新政办函〔2023〕6号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新绛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新绛县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新绛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，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指导和评估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，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：县政府分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、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发改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

政审批局、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，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承担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工作专班下设 15 个专项工作组，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，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。

（一）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工信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销社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以及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。

（二）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能源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体局、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，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。

（三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四）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为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。

（五）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六）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工信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八）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为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。

（九）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人行新绛支行、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十）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、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十一）技术要素市场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教育局、

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，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。

（十二）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发改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十三）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、人行新绛支行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十四）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（十五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、县卫体局、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清单管理机制

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总实施方案，各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行动计划，形成高标准市场体系“1+N”政策文件体系。根据“1+N”政策文件体系明确的各项任务，建立台账管

理制度，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，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，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，确保台账内容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定期调度机制

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，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。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，协调推进重点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专报机制

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，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编印全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，呈报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四）评估督导机制

年底对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。重大事项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。对工作成绩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，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督办，限期完成整改。

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，由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请报备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

办公室